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现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资的资金将用于融联科技收购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80.72%股权的价款支付以及补充运营资金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拟与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法公司”）同比例共同对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联科技”）进行增资。公司拟以货币向融联科技增资人民币9,300万元，数法公司拟以货币向融联科技增资人民币21,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融联科技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持有融联科技30%的股权。

因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任数法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吴政平先生任数法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数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股东，故公司与数法公司本次对融联科技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审核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公司本次与数法公司同比例共同对融联科技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签 字 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